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欣妤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507
電子信箱：ayutsai@mail.kl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行貳字第1140267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33P000005_1140267612_115D2000089-01.pdf、
11533P000005_1140267612_115D2000090-01.pdf、
11533P000005_1140267612_115D2000091-01.pdf、
11533P000005_1140267612_115D2000092-01.ods、
11533P000005_1140267612_115D2000093-01.ods）

主旨：為落實「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務員赴陸港澳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2月17日廉政字第11400379990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如附件1）。

二、旨揭精進措施中，有關各機關定期抽查機制，執行內容如下：

(一)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1、內政部刻正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相關機關分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2、本府暨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依前揭規定，於知悉申請人返

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失聯情事，簽報機關首長以機關名義函文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政風處。

(二)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

1、執行單位：各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者，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辦理）。

2、抽查對象：

(1)各機關（構）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2)各機關（構）如依其現行制度，已針對所屬人員建立赴陸港澳相關管控查核作業，得不適用本抽查機制。

3、執行方式：

(1)由各機關（構）政風單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辦理定期抽查作業，每年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比例實施抽查，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抽查人數，另各機關得依機關員額規模、經辦業務之機敏程度及既往違失紀錄等，酌予提高抽查比例或擴大抽查對象範圍。

(2)各機關（構）政風單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應就定期抽查作業，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當年度抽查比例及範圍，依所定

抽查比例抽出當年度查調人員名冊，查調人員名冊請於當年度2月底前（115年請於2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加密後寄送本府政風處承辦窗口信箱（如附件2，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機制查調人員名冊，寄送後，請以電話告知承辦人密碼）。

（3）本府政風處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構）查調人員名冊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查調人員前一年度之入出境紀錄進行比對作業。

4、抽查結果處理：每年完成抽查後，將抽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如有涉及赴陸港澳地區違法（規）情事者，應移請機關人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異常不法情事者，則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以機關名義函請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政風處後續處理。倘違異常情事與機關首長有關係密切者，應報請本府政風處協助辦理。

5、執行情形彙報：各機關（構）當年度定期抽查辦理情形，應填列「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機制執行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並於每年9月底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政風處承辦窗口信箱。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2 15:58:55